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醋化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醋化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到位、存放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6号文《关于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55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46.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16.4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1）截至2016年3月31日，醋化股份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1,054万元；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79万元；

（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使用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

综上，截至201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1,933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950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492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理财产品品种

理财产品全部为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等产品必须符合高安全性、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要求；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期限

进行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损益情况

四、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五、 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醋化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醋化股份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得投资收益。平安证券对醋化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